评估委托合同书

深国咨评合字（2026）第010122号

甲方
委托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3号
联系人及电话：郭秋洁 0757-87563160

乙方
受托方：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31楼
联系人及电话：龚伟平 13502801309

经协商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标的物进行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评估标的物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25号之二地块一宗工业用地。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目的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标的物进行评估，保证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收齐甲方应提供资料后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土地评估业务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初稿，并于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壹式贰份，两份不含技术报告，一份含技术报告。

五、评估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号和计价格〔1995〕971号文”。经双方协定，土地收费按上述标准的五折后计收。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6个月内向乙方付清。

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账　号：1100 41808 605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8565418K

六、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

七、乙方在开展评估过程中，应听取甲方的意见以充分了解甲方评估目的，做到集思广益，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弄虚作假、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不合理要求。

八、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九、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自觉履行。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存贰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郭秋洁　　乙方（签章）：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